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获悉，公司在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的账户3400200309004000132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，该账户冻结时存款余额为19.12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。公司管理层将就上述事项积极与银行、公司大股东、控股子公司等有关各方进行询问、核实，并向相关法院索要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，了解相关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一直处于闲置状态。所以，该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事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